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HDL-052

**2019-2022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事项）资金使用和企业效益等情况审
查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彩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2022 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事项）资金使用和企业效益等情况 审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2
一、名词解释	12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2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7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8
六、磋商程序	18
七、确定成交单位	26
八、询问与质疑	26
九、履约保证金	27
十、合同	27
十一、成交服务费	28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2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2019-2022 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事项）资金使用和企业效益等情况审查竞争性磋商公 告

项目概况

2019-2022 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事项）资金使用和企业效益等情况审查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京都国际 2 号楼 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HDL-052

项目名称：2019-2022 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事项）资金使用和企业效益等情况审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4,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会计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4,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会计咨询服务	103 个企业审查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4,500.00	154,500.00

合同包 2（会计咨询服务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会计咨询服务	100 个企业审查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合同包 3（会计咨询服务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会计咨询服务	100 个企业审查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合同包 4（会计咨询服务 3）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会计咨询服务	100个企业审查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出具审计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会计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⑦《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⑩《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⑪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⑫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会计咨询服务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⑦《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⑩《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⑪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⑫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会计咨询服务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⑦《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⑩《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⑪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⑫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4(会计咨询服务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⑦《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⑩《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⑪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⑫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会计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合同包 2（会计咨询服务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合同包 3（会计咨询服务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合同包 4（会计咨询服务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京都国际2号楼6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京都国际2号楼601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京都国际2号楼601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凤城 8 路 109 号

电话方式：15319409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彩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堡子村转盘京都国际 2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13110440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琛

电话：15319409236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彩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需求
- 1-4、商务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21（或2022）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3-2、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响应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

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最后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6-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8、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保证金。

8、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

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

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1-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2、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3、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5、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2-6、供应商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2-2-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2-8、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2-9、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内容达不到采购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降低了服务要求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2-10、响应文件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2-1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2-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磋商：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评审：

5-2-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4、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服务方案	30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服务方案。

		<p>1-1、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1-2、质量控制方案：会计师事务所从人力资源、过程控制、项目质量复核等方面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1-3、进度控制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与采购人、被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内容贴合实际。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对服务重点把握突出，方案叙述全面、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人员 配备	20	<p>1、根据拟派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包含资质、职称等）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根据拟派技术人员从业经验情况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职称等情况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履约能 力	15	<p>1、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与采购人、被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廉洁及保密保证措施、防控措施，有具体的方法及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售后服务	15	<p>1、服务机构健全。在本地建立了服务机构，并出具相关证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p>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承接的服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8-2、落实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2-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10%，工程项目给与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

微企业。

8-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4%，工程项目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2-5、若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2-6、供应商若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8-3、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产品，节能产品应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产品。

8-4、落实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4-1、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

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磋商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的不予计分。

8-4-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4-4、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5319409236，联系人：王琛。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

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费率标准下浮5%按标段分别计取，服务费金额计费依据为各标段的中标金额，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彩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账 号：6100 1793 7000 5250 2660

联系人：郭伦 联系电话：13110440050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按照《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继续磋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计划对以前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事项）资金使用和企业效益等情况进行审查，为保障审查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按时完成审查任务，计划选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此项工作。

一、审查目的

通过对资金安排、资金使用和企业绩效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规范科学管理、合理高效使用。

二、审查对象

本次审查工作范围是 2019—2022 年获得支持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共涉及奖补事项 1132 个，涉及企业 403 家，涉及资金 11.32 亿元。

三、审查方法及内容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深入企业实地，通过核查财务账目的方式对 2019—2022 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事项）资金使用和企业效益等情况进行审查。

- 1、审查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否按标准按要求拨付专项资金；
- 2、审查专项资金拨付企业后是否用于企业发展事宜，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是否存在违规挪用情况，是否存在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烟酒、礼品等与企业发展无关事项；
- 3、统计分析企业 2019 年以来营收、利润、纳税、资产负债率等经济指标。

四、审计成果要求

按要求出具整体和单个企业审查报告，审计报告须提交纸质版 3 份，

电子版提交 PDF 格式。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获得支持情况、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等；
- 2、主管部门资金安排情况；
- 3、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审查情况；
- 4、企业获得专项资金后整体发展情况。包括营收、利润、纳税、资产负债率等经济指标；
- 5、审查意见和建议；
- 6、其他必要的内容。

五、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款项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之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结算前乙方应开具结算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出具审计报告

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之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乙方应开具结算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出具审计报告：

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

2、负责和被审计单位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协助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审计有关材料，授权胜任本审计工作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

系。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验收考评。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规定，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扣减或建议扣减审计费用，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或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如编制的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4、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在编制专项报告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对专项报告有异议的，乙方应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其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6、乙方有义务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

审计报告。

7、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乙方派出人员应在审计结束时，将项目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及时整理归档，并随出具的专项报告一套提交甲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9、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质询、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事项，负责本次审计相关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选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乙方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业务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责任期即聘用协议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审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审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___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HDL-052

2019-2022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事项）资金使用和企业效益等情况审 查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报价明细表
 -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 最后报价明细表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偏离表
 - 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偏离表
- 第四部分：磋商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六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彩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对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总计	履行期限
磋商内容		
2019-2022年度市级工业发 展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事项）资金使用 和企业效益等情况审查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已与我单位进行磋商，并给予我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我单位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报价如下：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总计	履行期限
磋商内容		
2019-2022年度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事项）资金使用和企业效益等情况审查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 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1（或 2022）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2、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

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彩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未提交则不享受此项优惠。